

<<人民法院案例选>>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人民法院案例选>>

13位ISBN编号：9787509313077

10位ISBN编号：7509313074

出版时间：1970-1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页数：19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人民法院案例选>>

### 前言

案例是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后形成的司法产品，作为案例载体的裁判文书蕴含了法官对法律的感悟理解和对纠纷的评判结论，是法官司法智慧的结晶。

优秀的裁判文书，不仅有助于更好地实现具体纠纷的案结事了，而且能够起到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和指导审判的重要作用。

把优秀的裁判文书从浩如烟海的案例中挑选出来，使之充分发挥功能作用，对于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具有重要意义。

多年来，法学理论界和法律实务界对案例的研究特别是指导性案例的研究越来越重视且日趋深入，案例研究作品层出不穷。

各级人民法院也高度重视案例的编选工作，很多法院还建立了定期发布典型案例的平面、网络载体和相关制度，用以指导本辖区内的审判工作。

理论界和实务界对案例的研究和探索，为建立中国特色的案例指导制度，进行了有益的尝试，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 <<人民法院案例选>>

### 内容概要

理论界和实务界对案例的研究虽然不断深入，高质量的案例研究作品越来越多，但总体上看，案例的开发与研究尚处于研究方法比较单一、研究内容比较浅显的“初级阶段”。

各级法院的案例研究与应用工作参差不齐，需要总结、规范、提高和升华。

尤其需要从有利于全体法律职业共同体应用的角度，从服务法学研究、法学教育、立法活动、司法实践的需要出发，借鉴法治建设比较完善的国家的相关经验，充分运用法院在案例研究与开发方面的天然优势，创新案例开发的方式，加大案例开发的力度，提高案例开发的水平，全方位地发挥案例对审判工作的指导作用，对法学理论创新的启发作用，对完善国家立法的促进作用，对起草司法解释的支持作用，对宣传法制的教育作用，对化解纠纷的示范作用等。

因此，我们要从多个方面多个视角挖掘案例开发和使用的深度，既可以按照案由、罪名、条文、主体、情节等多方面进行分类和研究，以方便法律职业共同体和社会公众对案例的学习与使用；也可以按照案例的普法价值、历史价值、理论价值、实践价值和综合价值等进行分类和研究。

还可以视情况不同而采取不同的编辑体例等。

对于指导性案例的案例指引、裁判要旨、要点提示等，还可以单独编辑整理成集，以丰富司法理论与服务司法实践。

## &lt;&lt;人民法院案例选&gt;&gt;

## 书籍目录

【专题策划】 死刑适用专题 被害人过错是影响死刑案件量刑的重要因素——谢甲战故意杀人罪死刑不核准案 应慎重对待非同案共犯供述的证明力——张世明抢劫罪死刑核准案 共同犯罪组织者的刑事责任认定——程晓平抢劫罪死刑核准案【案例精选】 刑事案件 因一定事由殴打特定对象应为故意伤害而非寻衅滋事——韩善达等故意伤害案 在城市道路上“飙车”行为的定性——单向伟等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民事案例 家庭成员共同出资以其中一人名义购买的房屋为共同共有——邓本金、刘志华诉宫明艳、刘焜财产权属纠纷案 夫妻之间忠诚协议效力的判断——宋振州诉宋湘敏离婚纠纷案 在交通事故中车主与乘车人如何承担责任——李国宝、李洪波、王守祥及牛桂霞诉吕川武、张成才、车万龙及李广生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商事案例 公司注册资金足额到位的应认定全部股东已完成出资责任——西安市第三建筑公司诉西安西工大制药有限公司、西北工业大学借款纠纷案 没有约定消灭原债务的以物抵债协议属于履行方式的增加而非变更——李耀成、陈杨材诉广东金辉华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海商案例 承运人先放货后收回提货单的不属于无单放货——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总公司诉中国外运广东湛江储运公司无单放货损害赔偿案【裁判方法】 谈裁判方法的效果标准和社会标准——以一起不良金融债权转让案件为核心 权利与义务主体重合时诉讼地位的确定——源于一起案例的思考【深度研讨】 安全保障义务视角下的停车法律关系…… 停车场的法律责任——以“停车合同”法律性质为中心 消费服务场所对消费者停放的车辆承担有条件的看管义务——陆明忠与火巴子火锅城服务合同纠纷 停放在商场停车场的消费者车辆受损、车内财物被盗，商家应根据情况承担保管责任——郭岩诉北京宜家家居有限公司保管合同案【裁判文书】 杜亚南诉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城街道办事处蒋家寨 村民委员会等村民待遇纠纷案——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域外撷英裁判要旨

## &lt;&lt;人民法院案例选&gt;&gt;

## 章节摘录

【专题策划】死刑适用专题被害人过错是影响死刑案件量刑的重要因素——谢甲战故意杀人罪死刑不核准案案情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被告人谢甲战长期从事泥鳅购销生意，2005年以来濮阳县庆祖镇的高洪江、张义昌（殁年24岁）等人控制泥鳅购销市场，对谢甲战等泥鳅购销户进行强买强卖、强行收费。

2006年6月初，李保中（殁年40岁）、高洪江、张义昌等人召集泥鳅购销户在濮阳市金狮麟酒店开会，公开宣布他们要控制市场，规定所有的泥鳅无论什么价格收购的，一律以每斤3.8元的价格卖给李保中等人，并派人到泥鳅收购地点进行监视。

会后，谢甲战曾通过李文彪等人与李保中等人协商，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被告人谢甲战便意图与之对抗，自行购销泥鳅，并购置了钢管，截成二尺左右长便于使用。

2006年6月20日下午，谢甲战到濮阳县徐镇收购泥鳅，还请了保安人员沿途押运，以防他人闹事。

张义昌闻讯后带袁建伟（殁年35岁）前去谢甲战的渔业门市守候，李保中接到张义昌的电话后也带任绪友赶到谢甲战的门市进行阻扰，高洪江则组织增援人员赶赴现场。

谢甲战接到威胁电话后，组织其兄弟亲友及帮工被告人谢甲干、谢甲北、夏仲帅、谢佳根、谢甲思、谢甲风、曹建彬到门市内。

当日17时30分许，双方因购销泥鳅的途径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谢甲战不满李保中等人无理阻扰其正当生意，遂下令打击，谢甲战、谢甲干、谢甲北、夏仲帅、谢佳根、谢甲思、谢甲风、曹建彬手持事先准备好的钢管猛击李保中、张义昌、袁建伟头部将三人打死，并将任绪友和顾客郭留刚（被误认为李保中一伙的人）打伤。

其中，谢甲战双手各持一根钢管，用力击打了三被害人的头部。

<<人民法院案例选>>

编辑推荐

《人民法院案例选(月版2009总第5辑)》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人民法院案例选>>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